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图书馆）的（北京城市图书馆员工餐厅餐饮家具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餐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餐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餐厅餐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餐厅餐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餐厅餐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三人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单人沙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服务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衣帽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3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7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沙发边几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3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57.5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(沙发边几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3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757.5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廊坊精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 日

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标的名称参见投标邀请和采购需求